

## 市人民检察院 讲廉政党课 促履职担当

为进一步增强干警的责任意识、底线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3月19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第26纪检监察组组长明铁军为全市两级检察院干警代表上了一堂廉政党课。

课上,明铁军围绕2018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从为何再次修订条

例、修订的内容有哪些、新条例重点学习内容有哪些、如何认真贯彻执行新条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指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坚持从严治党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就如何贯彻落实新条例提出要求,促进干警履职担当。 黄鑫迪

## 送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 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3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走进漯河实验高级中学,为师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同时,该院法官孟哲彦受聘担任该校法治副校长。

课堂上,孟哲彦通过游戏及讲故事的形式,向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年龄如何界定以及什么是正当防卫、聚众斗殴等法律知识。同学们踊跃提问,课堂气氛热烈。随后,孟哲彦教会同学们遇到不良诱惑时如何明辨是非、正确选择,并引导同学们要读书立志,结交良师益友,学会独立思考。

###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3月18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干警、青工委联合女童保护漯河团队成员到市西湖学校,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这节课以“爱护我们的身体”为主题,向孩子们详细讲解了如何分辨和防范性侵害以及遭到性侵害后该怎么办等问题。在课堂上,检察官教会孩子们正确认识自己的身体,教导孩子们要爱护和尊重自己和他人的身体,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勇敢向校园性侵害说“不”。孩子们主动参与到课堂活动中,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范明星

##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 为党员干部过“政治生日”

3月19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为7名党员干部举行了“政治生日”仪式,为他们送上生日贺卡和学习书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政治生日”仪式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崔若鹏组织7名党员干部面对庄严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再一次接受思想的洗礼。 董新丽



3月19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市烈士陵园,悼念戍边英雄王焯冉烈士。 张林军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编 物权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第二百一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  
(二)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三)如实、及时登记有关事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

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登记机构可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登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对不动产进行评估;  
(二)以年检等名义进行重复登记;  
(三)超出登记职责范围的其他行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第二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  
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 市司法局提供

# 法治阳光暖民心

——写在干河陈乡姬崔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之际



姬崔村志愿者向村民宣讲法律知识。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干净的水泥路、内容丰富的法治文化宣传墙……这里就是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的源汇区干河陈乡姬崔村。

姬崔村位于澧河南岸,是一个典型的城中村,人口流动频繁。近年来,源汇区司法局指导该村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按照“抓党建强保障、抓稳定促和谐、抓三产惠民生”的工作思路,成立了以村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监委会主任任副组长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建立责任网络,加强软硬件建设。

该村多次召开村“两委”及监委会成员会议,统一思想。大家深刻认识到法治在推动村级各项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带头学法守法,坚持依法办事、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村“两委”逐步完善各项制度,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宣传发动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全力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 民主公开 凝聚民心民力

“在家看电视都能知道俺村都

干了啥,啥都是公开透明的,给民主公开点个赞!”3月19日,姬崔村村长杨梅荣告诉记者。

电视公开是姬崔村与我市电视媒体联合开发的智慧乡村服务平台。村民打开电视就能收看该村的各项信息,包括党务、村务、财务信息等,足不出户就能了解村务民情。

该村不断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推进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以民生需求为导向,把“四民主三公开”和村情实际紧密结合,努力营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该村建立健全以村务、财务、事务公开和民主评议党员干部等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制度,成立民主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具体负责监督和检查村级财务、村民自治章程及其他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凡涉及村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都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定审议。对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都会及时告知全体村民,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同时,该村定期通过村务公

开栏、智慧乡村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向群众公开公示村里的重大事项、财务收支情况等,坚持做到群众关心关注什么就重点公开公示什么,使村里各项工作都处在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

姬崔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安二军说:“村民关心的‘大事小情’经民主决策后及时公开、及时办理,村民们的劲儿顺了,村干部的工作也好干了。同时,村‘两委’能及时知晓村民的所思所想,把握主动权,开展工作也更有针对性。”

### 法治宣传 提升村民素质

在姬崔村,法治标语、法治漫画等随处可见,法治氛围浓厚,法治观念也更深入人心。

为营造村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姬崔村成立了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要求村干部每季度集体学法4次。同时,村干部在全村分片组织居民学法,每季度开展一次。通过设置宣传栏、悬挂横幅以及远程教育等形式,姬崔村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该村打造了以法治宣传教育为主的法治街,让村民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法治素养、感受法治精神。不仅如此,该村还成立法治宣讲员队伍,经常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引导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美丽乡村建设增色添彩。一系列普法举措使村民逐渐认识到学法的重要性,从开始的“看热闹”转向如今的“听门道”。

“如今,村里的环境好了,村民们的思想变了,吵架的人少了,游手好闲的人少了,大家互帮互助、勤劳致富,处处呈现和谐稳定、安居乐业、生机勃勃、井然有序的美好景象。”安二军告诉记者。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行时

### 市公安局郾城分局

### 推进队伍教育整顿

在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中,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党委多措并举,助推队伍教育整顿开好局、起好步。

该局领导班子充分发挥以上率下作用,制订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班子成员和全体科级以上干部集体学习,认真做好规定动作。同时,及时听取队伍教育整顿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汇报,对重点环节、重要步骤、重要内容等逐一把关,提出具体要求。班子全体成员每人确立各自基层联系点,按照分工全部深入基层一线实战单位,带头搞调

研、定思路、抓指导,定期搞督导,确保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和整体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同时,组织民警重点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执法执勤常用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其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每月坚持深入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提高实战能力和实战水平;持续在各警种、各单位开展爱民服务承诺事项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 冀永杰

### 召陵区人民法院

### 专题党课开讲

3月20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队伍教育整顿专题党课开讲。

课上,该院院长晁旭结合该院近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和干警学习情况,要求全体干警要坚定理想信念、要筑牢政治定力、

要加强道德修养、要强化责任担当、要全心全意为民司法、要提升工作标准、要加强自身修养、要遵守各项制度、要依法接受监督、要自觉廉洁司法,让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梁舒婷



3月19日上午,临颍县公安局组织党员民警重温入党誓词、签订承诺书,深入推进队伍教育整顿。 曹娟 摄

### 以案释法

## 聊天记录未经公证 亦可作为证据采信

某收藏品经营部系一家收藏品古玩店,其经营者为何某。2019年5月,王某欲向何某购买其经营的产品。双方口头约定三块老蜜蜡9.5万元、一块老白玉3.5万元,合计13万元。王某口头承诺一个月付清。随后,王某一直未支付货款。某收藏品经营部多次催讨后,王某于2020年5月1日出具一张借条,载明:“今借到某收藏品经营部人民币13万元整,归还日期2020年5月26日,借款王某。”但王某并未按约偿还货款。何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偿还货款本金13万元及相应利息。庭审中,被告王某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接受标的物并支付相应价款的合同。虽然原告、被告之间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有原始载体(手机)佐证,且该微信使用者身份与原告何某及被告王某的手机号码核实一致,应属真实可靠。被告王某出具的借条与上述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相互印证,足以证实原告被告之间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现原告要求被告王某支付货款13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被告王某经

本庭依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其辩解权利的放弃。据此,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王某返还原告何某货款本金13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电子证据在审判实践中变得越来越重要,然而,司法机关对电子证据“未经公证、不能证明未篡改”为由回避使用的情況时有发生。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根据上述规定,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可作为“呈堂证供”。

具体在本案中,原告何某保存的微信聊天记录和原始载体(手机)的内容核实一致,并提供了原告被告双方的电话号码、身份证及王某出具的借条原件等其他证据资料,与微信聊天记录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即便被告王某未到庭且微信聊天记录未经公证,法官仍确认双方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并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据《法治日报》

### 法律热议

### 居住权入“典”

## 让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不少老年人会存在这样的烦恼——是生前把自己的房产分割完成?还是百年之后留给子女自行处理?如果选择前者,万子女在接受房产后推诿自己的赡养义务,甚至将自己赶出家门,自身的养老问题将无法保障;如果选择后者,将遗产分割问题暂时搁置,待父母去世后,子女之间一旦因遗产分割问题产生争议,一个家庭可能因此就分崩离析。

随着我国民法典的正式施行,让这道题有了更好的解法。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法官对群众关心的居住权问题进行了解读。

问:民法典设立的居住权有何优势?

答:在民法典施行前,类似于此类情形,父母只能做选择题。随着民法典施行,给这种情形增加了新的选项——居住权。居住权是一种用益物权,通过设立居住权,权利人可以对他人所有的住房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该权利的创设不仅赋予当事人更多的选择权,也为法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法律基础。公民之间既可以通过遗嘱、遗赠的方式设立居住权,也可以订立居住权合同约定居住权;司法机关则可以通过判决、调解等形式设立居住权。

问:居住权该如何设立?

答: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居住权的设立共有三种方式:第一种为“书面合同+登记”,根据民法典第367条规定,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方法;第二种方式为“遗嘱、遗赠+登记”,根据民法典第371条的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第三种方式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根据民法典第229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该种形式下,居住权的设立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

问:设立居住权前,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在设立居住权之前应注意以下事项:居住权不得转让,居住权是对他人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但只能由权利人本人享有,居住权人不得将居住权转让;居住权不得继承,居住权人只能在有生之年享有该权利,死亡时居住权即消灭,居住权人的继承人不能继承居住权人的权利,居住权人也不能在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中处置居住权;一般情况下,设立居住权的

住宅不得出租,居住权是一种对他人权利的限制,价值在于满足权利人的居住需要,居住权人对所居住的住宅不享有收益权,除非双方在居住权合同中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人在设立居住权后,也不得再将该住宅出租。

因此,设立居住权应当“三思而后行”,如果在可预见时间内有转让、出租、抵押房产等计划或房产存在被分割的可能,请谨慎设立居住权。

问:如何通过遗嘱设立居住权?

答:目前,民法典继承编及相关司法解释尚未对该问题作具体规定,在居住权一章中也仅原则性的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结合遗嘱继承和居住权的规定,提供以下意见作为参考: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形式上符合遗嘱的法定形式即可,考虑到充分尊重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书面形式”不能作为强制性要求;根据“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的基本原则,通过遗嘱取得居住权的,自继承开始时设立,登记并非生效要件,取得居住权的登记行为,仅作为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要件;已经申请居住权登记的,在居住权消灭时,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比如在居住权期限届满或居住权人死亡时。 据《法治日报》

### 漫画说法



近日,最高检会同最高法研究修改洗钱罪司法解释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司法解释,对长期存在的法律适用难点和争议点予以明确,对不适应司法实际情况的部分规定进行调整。 新华社发



为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北京金融法院于3月18日正式成立。 新华社发

